

##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台3線以北）第一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一、事由：湖山水庫工程計畫下游連接管路工程（台3線以北）第一次公聽會

二、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三、開會地點：雲林縣林內鄉公所3樓大禮堂

四、主持人：邱主任工程司忠川

記錄人：王嘉銘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六、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后附簽名冊。

七、召開公聽會概況：

#### (一) 主持人致詞：

首先向各位鄉親說明整個湖山水庫計畫的內容，湖山水庫目的係為減緩雲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現在雲林地區一天約用26萬噸的自來水，其中約12萬噸的水由濁水溪林內淨水場供給，剩餘14萬噸的水是抽用地下水。因近年雲林內陸地區的地層下陷，政府為解決下陷問題所以興辦湖山水庫。湖山計畫奉行政院核定在91年開始實施，預定於103年完工。完工後104年開始蓄水與供水，整個湖山水庫計畫推動大概是這樣，今年已是100年，而103年底水庫要完成，包括從清水溪引水隧道、自來水公司配合工程的淨水場、前處理設備…等設施，以及今天要說明的下游連管路等工程，都要在103年以前完工，才有辦法達到104年供水的目的，將自來水送到雲林的各住戶家中。下游連接管路是從湖山水庫埋設管路一直連接至水公司湖山淨水場及林內淨水場，以後一天雲林地區26萬噸的民生用水，就可以利用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轉，在豐水期水較多時盡量用濁水溪的川流水，到枯水期時濁水溪水量不足，就由湖山水庫供水。今天召開本次公聽會，是因管路會經過林內鄉與自來水公司淨水場，與各位鄉親有密切的關係，所以邀請各位鄉親來聽聽下游管路的內容，針對這個案子的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與合法性，提供意見。今天非常高興地方的大家長邱鄉長，在百忙之中特地撥冗蒞臨指導，本人代表中區水資源局表達感謝之意。

#### (二) 來賓致詞：

##### 1. 邱鄉長世文：

非常感謝各位鄉親在這個下大雨的日子且百忙之中特地前來關心，今天這個公聽會也牽涉到各位鄉親的權利，若鄉親有權利受損的部分，可以向中水局提出。我舉個例子，先前有個鄉親他原本配合造林，但是被徵收後卻沒有領到錢，經過我們相關單位協助之後，現在補償已經發下來了，所以鄉親若在徵收過程有遭遇任何問題，盡量向我們反應，鄉公所絕對與鄉親站在一起，幫忙與水資源局協調與溝通，所以今天有什麼意見，或與自身權益有關的部分，都可以講出來，我們會要求中區水資源局做一個妥善的

處理。

2. 黃鄉民代表會主席清得：

未來若徵收順利完成之後，再來就是工程施工的問題，施工期間與完工後，各鄉親的每一塊田都要有水路可以排水或汲水，也都要從道路直接下到田裡好讓每個地主與耕田機具容易出入。未來中水局還要召開一次公聽會，各位鄉親有任何問題，在這裡沒想到而回去才想到的，都可以再跟各村村長、代表反應，再由各村村長、代表整合後，跟湖山水庫發包單位、縣政府一同反應。在這沒想到的，以後還有一次公聽會的機會，屆時還是可以提出。

3. 張鄉民代表會副主席維崢：

下田道路必須要納入施作，以方便將來農民出入。今日在座還有平地造林的地主，平地造林與林務局的契約是 20 年，經過今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會議決議，平地造林的管理費用或是地上物補償費用，都屬於地主。在座鄉親若有平地造林而又在這次徵收的路線範圍的地，經過林務局今年 6 月 13 日的行政命令，管理費用跟地上物都是地主的。這個地方土地有糾紛的，就是共同持分的部分，沒有幾塊土地，這個問題希望中水局個別輔導，協助他們處理問題，將這個疑難化解。有關湖山水庫管路沿線的問題有歡迎各位鄉親提出，大家共同來處理與解決。

八、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計畫課王副工程司嘉銘說明：

本工程目的在輸送湖山水庫蓄水至台水公司湖山淨水場及林內淨水場，提供公共用水量穩質優之地面水水源(公益性)。

雲林地區因長期超抽地下水導致地層下陷情況嚴重，湖山水庫興建後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可減抽深層地下水，以減緩地層下陷，達到國土保安之目的(必要性)。

本工程係以湖山水庫與集集攔河堰聯合運用水量為下游連接管路設計輸水量(適當性)。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奉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 月核定實施，本工程用地係依據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辦理(合法性)。

九、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蔡海明陳述意見：

查估作物已查估了好幾個月，我們到現在還不知道補償的價款是多少，但是作物種類多樣，有的成本很高，如果現在沒有講明，到時才說補償多少，如果農民不能接受時是要如何解決？如果查估補償標準不符農民的栽培成本，農民當然無法接受，請問怎麼解決？是不是會延誤到工程施工？

本局答覆：

徵收用地之土地改良物，其遷移補償均依查估當時雲林縣政府訂定之「雲林縣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補償費及魚類、畜禽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如果對徵收補償有異議者，得於徵收公告期間內向雲林縣政府以書面提出申請。

(二) 林素貞陳述意見：

我有土地共同持有的地，在高速公路徵收時，都是將錢均分給每個共同持有人，但是沒有被劃到的田應該是不能領錢的，希望你們可以幫我們處理。第一次做高速公路工程時沒處理，這一次做管路工程一定要幫我們處理，這種問題已經造成我們的困擾。另外我的土地現在租給別人，但是你們查估的補償費用可以補償給他們，而查估的問題可以解決，為甚麼不能解決共同持有土地的徵收費用問題？我們被劃到的田地你們一定要幫我們解決這個問題，不然我們被劃到地的人就吃虧了。

本局答覆：

有關土地共同持有的地，地價係依各持分面積比例發放補償，地上物發放以現耕人為補償對象，先予敘明；共有地部分，建議您辦理分割，以避免日後糾紛。

(三) 葉月春陳述意見：

查估時我地上的樹和水池沒算到，縣府是否可再派員勘查？

本局答覆：

地上物漏估或未查估部分，本局將轉知縣府人員訂期至現場辦理複估，並會通知您至現場指認。

(四) 蔡當茂陳述意見：

我是鄉民代表，今天替農民提出問題。有關土地共同持有的問題，剛才已經有人提出過了，但是又有另外一種問題，同樣是共同持有土地，但是有貸款且已超貸，超貸以後將這個土地給資產公司接管債權，我們曾請教過資產公司，這塊土地徵收之後撥款是撥入所土地有權人的帳戶而非資產公司的帳戶，因為資產公司只是接管債權而已，所有權一樣是這個債務人的產權，以後你們撥款要撥入地主的帳戶，但是地主本身已超貸，他的土地已給債權公司接管，這個問題要如何解決？

本局答覆：

被徵收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原設定之他項權利因徵收而消滅，其徵收補償款額計算應由當事人自行協議。領取補償費時，設定他項權利登記土地(如抵押權等)須附抵押權塗銷同意書1份，並經由抵押權人同意章始得領款。如有限制登記如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禁止處分者應附同意撤銷文件始得領款。

(五) 張姿(李宗興代)陳述意見：

我的地是在台3線的大馬路旁，其他沒有道路到的土地跟大馬路邊的土地，徵收標準都一樣，這樣合理嗎？管路整條徵收路線只有我的地是在台3線交流道旁，大馬路邊一甲徵收1200萬，合理嗎？以前一坪要買5萬，現在一坪你們要買多少？我那塊地正面分割下去剛好剩4分之1而已，等於都

沒有了，分割後的形體看上去就像一支刀子，地理風水都變了，為什麼大家都沒抗爭？那是因為其他人都沒在大馬路邊，只有我的地在大馬路邊。現在徵收是甚麼時候要完成，錢什麼時候要發？因為我目前租給別人在做資源回收，是有跟人家簽約的，若是現在沒簽約，到時你們會說沒簽約不能撥錢，所以應該早日決定錢撥下來的時間，時間沒有決定但常常在開會，大家都很忙的，常常會開完了，三四個月又過去了，這樣我們的地租要如何租出去？

**本局答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屆時協議價購不成依規定辦理徵收；徵收補償標準，依土地徵收條例 30 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必要時得加成補償(雲林縣 100 年評定之徵收加 4 成)，至有關補償費發放日期，俟相關行政程序完成後，本局將積極趕辦相關徵收作業程序。

(六)沈明達陳述意見：

村民有委託我二項事件：第一，有人說古坑那邊徵收 2、3 萬以上，為什麼我們林內只徵收 100 多而已，是林內的土地比較便宜嗎？第二，這個工程施工有三年的時間，在這個時間內總共要做 13 公里，有關施工期間空氣汙染、交通安全部分，應幫忙處理這個問題。

**本局答覆：**

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現值加成計算(雲林縣 100 年評定之徵收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這是目前本局辦理各項工程徵收標準。

有關施工中的空氣污染問題，本局一定會做好空氣污染防治工作，也會監測空氣品質，工地也會設置圍籬、施工警告燈號及臨時施工標誌等以維持交通安全。

(七)黃聰敏陳述意見：

我是烏麻村村長，我代表烏麻村及規劃這條路的村莊，感謝中水局及各位鄉親的配合，讓我們烏麻村的道路又多了一條，因為我們村民將來如果要去斗六，有這條路後會比較快。希望中水局及諸位鄉親能好好配合，讓這條路趕快做起來。我代表村民感謝中水局及鄉親，謝謝。

**本局答覆：**

感謝黃村長的支持。

(八)鄧中村陳述意見：

路如果要徵收，若 160 萬就不用再說了，若沒跟高速公路同一價格，徵收要有一個程度，不是你們講了就算，古坑的高速公路收 2300，我們這裡才收 180，合理嗎？我們百姓是憨人嗎？行情就是要照高速公路的標準，否則就不必再開會議了。

**本局答覆：**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辦理協議價購，屆時協議價購不成依規定辦理徵收，徵收土地是以徵收當期公告現值加成計算(雲林縣 100 年評定之徵收加 4 成)，另發給每公頃 120 萬元配合施工獎勵金。

(九)張信龍陳述意見：

我們的土地所有權人，若被你們徵收後剩不到 2 壓地，我們的農保會損失，應該要保留我們農民的權利，農會表示如果面積不夠的話，就會被撤銷農保資格。

**本局答覆：**

依據「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繼續加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農地被徵收者，自徵收公告期滿第 16 日起算，可繼續加保 3 年。

(十)鄭壽裕陳述意見(書面意見)：

本人的土地，有一些是水利地，經貴局徵收後，想知道水利地的位置。

**本局答覆：**

本工程用地範圍皆有釘定界樁其位置應已明確，且您的土地是整筆徵收。

(十一)未具名鄉親陳述意見(書面意見)：

本人 0448-0000、0456-0000、0106-0052 等土地，有意願全數徵收。

**本局答覆：**

有關徵收土地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另上開土地坐落如(鄉鎮、地段)  
請明確填寫，俾利本局查詢是否為本工程用地範圍。

(十二)台灣糖業公司雲林區處陳述意見(書面意見)：

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方式，請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

**本局答覆：**

敬悉。

主席綜合回復：

1. 有關主席叮囑的排水及每塊田都要直接可以從路下到田裡的部分，會包含在設計內，如果施工期間，各位鄉親發現到還有沒設計到的地方，也可以直接向工務所主任反應，在施工中辦理追加。
2. 就平地造林部分，補償問題在 6 月 13 日立委已爭取過，也爭取過林務局的行政命令，這個部分徵收沒問題。
3. 再來就是查估的價金，縣政府有訂標準，包括竹叢多大，樹多大棵，這都有標準的，但是查估標準應趕快讓鄉親知道，我們會聯合縣政府趕快來辦理。這個管路工程要趕快施工，因為越早施工，才可以知道補償的部分要如何加強。如果到 103 年，時間就有點晚，我們希望這個工程可以在今年發包，各位鄉親如果有意願，路要怎麼做，管要如何埋，我們就可以共同努力，但是如果在最後一、兩年再做，會拖延到計畫完工時間。所以今天來跟各位鄉親報告，如果有這條路趕快做的共同目標、共同理想，本局就趕快在今年辦理發包。查估標準縣政府一定是秉公處理，絕對不會標準不一。
4. 共有地部分，我個人的見解是趕快分割，不然共有地持分的部分很麻煩，國家只能撥款給土地持有人，一旦完成分割，可以解決很多糾紛，鄉親如果有這方面的困擾，應趕快辦理分割。
5. 另關於徵收價金部分，為什麼臨台 3 線大路旁土地的徵收價金跟裡面的相

同，由於土地徵收價金是由雲林縣政府地價評議委員會訂定，如果鄉親對這方面有意見，我們會將這個意見反應給縣政府，但是從另一個角度看，這裡再開一條路會變成三角窗，是做生意最好的地方，這是另一種優點，但是我強調的是，徵收地價的部分是縣政府估多少本局就給多少，不會打折。

6. 再來有關施工中的空氣污染問題，如果施工中有任何問題，可以馬上向中水局反應，若再未改善，可跟環保局檢舉，空污、噪音部分，以後本局施工一定會做好，何況全民督工很容易向有關單位檢舉。當然施工中本局也會做監測，每個月由專業公司來監測空氣污染、噪音、振動等，我們有信心，會把這個工程不讓百姓覺得污染，且會全力來做，這是我們的任務，也是責任。

資產課黃課長國敏補充答覆：

1. 查估標準的問題，查估標準係由縣政府依其規定標準辦理查估，鄉親反應查估標準還未公佈，因為上個月才完成查估，且陸續有鄉親提出要重新查估，所以，資料還在整理中，會儘快完成作業；如鄉親有漏查估情形時，請鄉親留下電話及姓名，本局會跟縣政府協調重新辦理查估，俟查估完成造冊後就可知道每人補償金額。
2. 關於共有地問題，依規定徵收補償對象為土地所有權人，所以補償會按照各共有人土地持分比例核發；至於有關個別債權權益的問題，個人建議去銀行或法院等權責單位申請債權維護；甚或向鄉鎮公所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取得執行名義。如符合分割規定者，也可向地政事務所申請分割。
3. 徵收標準，均以當期公告現值加成予以補償，目前各縣市加成部分大多是加4成。公告現值及加成部分，權責機關在縣府，縣府每年均會斟酌調整，不過鄉親若有這些意見，本局可反應給縣政府於年度調整納入考慮。
4. 徵收的費用發放時間點的問題，本局為求湖山水庫順利在103年完工，也希望能儘快發放補償金或救濟金，但是必要的程序還是要完成，希望鄉親和我們一起來努力，縮短作業期程，以便符合各位鄉親的期望。

計畫課黃課長信元補充答覆：

1. 我們中區水資源局做很多水利工程，湖山水庫那邊也完成很多，下游河道整治、聯外道路等，大家可前往了解。大家擔憂的問題，譬如水溝、灌排圳溝被道路截斷了怎麼辦，這在設計時就都已經納入考量了，設計前要先進行現況測量，調查現況水怎麼流，以後水要怎麼引，在設計圖面上都已有交待，各位絕對可以放心，路開過後，對各位田地的灌排不會有影響。
2. 各位鄉親的田地都在路邊，路做起來後，路面和田地的高差會不一樣，我們工程會在路邊做引道到大家的田裡面。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瞭解。
- (二)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相關意見彙整後以書面正式回應，並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於本局網站公告。